

談「校園霸凌事件」的輔導管教『心』思維

壹、認識校園霸凌

校園霸凌 (school bully) 一詞，又稱為校園欺凌，亦稱校園欺負，系指一個學生長期重覆的被一個或多個學生欺負或騷擾，或是有學生被鎖定為霸凌對象，成為受凌學生，導致其身心受到痛苦的情形。

國內學者邱珍琬曾經以臺灣南部地區的學生為樣本，調查校園霸凌的現象。這項研究發現國小校園霸凌的現象比國中更為普遍；國小三至六年級學童約有49%是校園霸凌的加害者，有65%的學童是受害者，有41%的學童同時是加害者也是受害者；國中學生之中有46%是校園霸凌的加害者，受害者也有46%，35%的學生同時是加害者也是受害者；最常見的霸凌形式有口頭上的髒話、捉弄侮辱、肢體上的碰撞推擠；而最常發生霸凌行為的地點則為校園廁所、走廊、上下學路上以及教室。

霸凌行為依霸凌手段與方式的不同，可大致分為下列六種類型（兒福聯盟，2004；李淑貞，2007；張信務，2007）：

- 一、肢體霸凌：以肢體暴力行為霸凌他人，包括踢、打弱勢同儕、搶奪財物等，是最容易辨認的一種，會造成他人身體受到傷害。
- 二、言語霸凌：運用語言刺傷或嘲笑別人，包括取綽號、用言語刺傷、嘲笑弱勢同儕、恐嚇威脅等，是校園中最常出現且最不易發現的霸凌行為，會造成他人心理受傷，傷害程度有時會比肢體霸凌還嚴重。
- 三、關係霸凌：這一類型的霸凌往往牽涉到言語的霸凌，包括排擠弱勢同儕、散播不實謠言中傷某人等。
- 四、反擊型霸凌：這是受凌學生長期遭受霸凌之後的反擊行為，包括受霸凌時生理上的自然回擊或去霸凌比自己更弱勢的人。
- 五、性霸凌：類似性騷擾，包括以有關性、身體性徵及性別取向作為玩笑或嘲諷內容的行為或是以性的方式施以身體上的侵犯。
- 六、網路霸凌：係指利用網路散播色情圖片、散佈謠言中傷他人、留言恐嚇他人等使人心理受傷或恐懼的行為，這是近年來新興的霸凌型態，而且程度相當嚴重。

貳、老師在霸凌事件中的角色扮演

面對校園霸凌，老師通常應該是第一線的處置人員，但往往因為疏忽或警覺心不夠，導致這些霸凌事件蔓延開來，一發而不可收拾。我們可以看到很多案例，都是在媒體報導或者是受害家長找民意代表陳情之後，學校以及老師才被動的向媒體以及上級說明交待。

到底老師們在校園霸凌事件的角色扮演中，應該懷有怎樣的自我期許？對於霸凌事件的判斷標準又要如何拿捏？事實上，校園中孩子們常會以打打鬧鬧的方式玩在一起，老師們實在也很難分辨學生是在玩鬧還是霸凌行為，我們往往不知是否要介入這些模糊的行為界線，而這往往是校園霸凌行為蔓延的主因。或許我們可從兒福聯盟（2004）在針對國小兒童校園霸凌現象調查報告中，所提出的幾個判斷依據做為辨識霸凌行為的標準：

- 一、面部表情：打鬧時臉部表情是自然愉悅的；霸凌時表情則是猙獰痛苦的。
- 二、參與意願：打鬧是孩子可以自己決定是否參與；霸凌則是被迫或是因被挑釁而參加
- 三、用力程度：打鬧時的力道會控制，不會施全力傷害他人；霸凌時則是非常激動、失去理智的盡全力攻擊他人。
- 四、角色是否轉換：打鬧時孩子們的角色會輪流轉換；霸凌時通常是固定角色。
- 五、是否群聚：打鬧結束後孩子還是會一起玩樂；霸凌結束後大家則是一哄而散。
- 六、蓄意程度：霸凌兒童有明顯而故意傷害受凌兒童的意圖。
- 七、重複發生：霸凌的現象是指特定的孩子長期且重複的受到霸凌。

老師的天職就是做好教育的工作，教育工作的內容很廣泛，絕對不只是把課本中的知識教完就好了，若只是課本中的知識傳授，我想街上的補習班也可以做得到，說不定還可以教得更好。學校教育和街上的補習班最大的區別，應該在於全人教育的系統教學目標，學校教育除了知識的層次外，另外一個重點就在於培養人之所以為人的應有特質，也就是守法、守紀的品德操守以及尊重與關懷生命的情懷，因此面對校園霸凌，老師們應該視其為工作職責的一部分，透過課程的實施，用專業的角度來面對與解決問題，以下是建議的做法：

- 一、落實生命、人權與法治教育，教導孩子互相尊重，增進法律

知識，培養孩子的同理心和正義感。

二、提升教師輔導專業知能，妥善處理學生霸凌問題。

三、訂定明確的行為規範，掌握關鍵時機及時處理學生問題。

四、教導孩子正確的應付霸凌行為的技巧，例如：要通報，不要反擊。

叁、校園霸凌事件分析與實例探討

分析校園霸凌事件，可發現其中通常包含三個對象：霸凌者、受凌者以及旁觀者。這些對象其實相當類似日本卡通哆啦A夢中的人物，其中霸凌者就是胖虎那類人、受凌者就是類似大雄的可憐人，此外也一定會有小夫這類型的旁觀者，這些旁觀者與霸凌者一樣可怕，因為他們愛看熱鬧，會鼓勵、協助霸凌兒童進行傷害性行為。不管是校園霸凌還是卡通情節，若仔細分析，我們往往可以發現校園霸凌的行為內涵不單只是霸凌本身，其中還潛藏著某種友情的需求情結，因為這樣的情結，讓霸凌者透過暴力來滿足內心的友情需求與空虛感、讓受凌者透過忍受霸凌來期待友情的到來、更讓旁觀者藉著鼓勵與容忍霸凌行為來確立自己在人際關係中的存在價值。

吊詭的是，如果大家都想得到友誼與人際關係間的安全感，為什麼不直接當好朋友就好了，還要如此折磨彼此呢？筆者以為其中最重要的原因，就在於小朋友在成長的過程中，對於人際關係以及人與人之間的互動價值並沒有獲得很好的引導，包括家庭成長因素、社會環境因素以及學校因素，都可能是這些孩子沒能釐清人際價值的內在動因。所以我們可以在卡通劇情中，模式化的看到霸凌行為…>逃避…>和好…>霸凌行為…的循環一而再的發生，但就是看不到家長、學校老師的介入。日本的卡通反映日本的國情，那台灣呢！我們有為孩子人際關係的學習成長做好課程規劃了嗎？這個課題值得我們深思！以下所列是最近發生的幾個校園霸凌事件，我們能從中探索出多少孩子的問題以及相關的引導課程與策略呢？

案例一：【荒唐！高市3國中男脅1女打手槍 自拍PO網】

有三名高雄市○○國中的男學生，疑似逼迫一名女同學向其中一男打手槍，另外兩名男同學一人拍影片、一人在旁叫囂。國中生更將自拍影片PO上無名小站，遭網友瘋狂轉載，引起網路社會一片譁然。

事後經學校調查，整起事件是因為這些學生當時在玩猜拳遊戲，猜輸的就要服務對方，故有此事。兩位學生也知道當時有人拍攝

影片，但不知道會被上傳到網路上。

案例二：【同學便當吐痰 12 次 八少送辦】

高雄市去年發生一起罕見的校園霸凌事件，某國中八名男女學生連續在一名男學生的便當裡吐痰十二次，警方介入偵辦後將這八名少年移送法辦，少年法院後來裁定這八名少年假日生活輔導。警方調查，高雄市這件罕見的少年集體霸凌事件，是一名被害學生去年三月到五月間長期遭到同班八名同學欺負，上課時，坐在被害人後面的學生不斷以腳踹椅子，男同學回頭示意停止，同學仍置之不理。八名同學還對男同學拳打腳踢，用美工刀割鉛筆盒，趁男同學午休時在手臂寫上「吃屎」的字眼，也在男同學的便當盒內放置攪爛布丁並吐痰，這些過程還被這八名同學拍下來放在網路上，叫被害男同學去看。男同學看完照片後，把照片都下載到自己電腦裡，去年八月被害人的父親在兒子電腦裡發現這些照片，氣憤之餘控告這八名同學傷害、毀損、妨害自由、妨害名譽。

分析與探討～

從以上兩個校園霸凌案例，我們可以整理出如：性霸凌、網路霸凌、肢體霸凌以及言語霸凌等類型的霸凌行為，而這些行為當然都觸犯了各種法規，這些霸凌者雖然都是在無知以及好玩的情境下犯下的行為，但終究還是因為違法的事實而懊悔不已。從案例中，我們可以歸納並分析出校園霸凌行為背後所潛藏的一些現象：

- 一、學生對於性教育的無知，案例一的情節極類似色情影片的情節，對於性別的尊重更是缺乏，將「性」視為遊戲的一部分，顯見學校的性教育以及性別議題教育並未真正的落實。
- 二、將不雅的性侵犯影片 PO 在網路上並加以散播，無視當事人的人格尊嚴以及是否觸法，顯見學校在資訊教育在和法治教育以及人權教育的融合成效上，還是有相當大的改進空間。
- 三、透過肢體凌虐以及言語羞辱的集體霸凌行為，顯見學生的人權價值觀並未被有效的建立，對於人與人之間應有的尊重尚處於懵懂狀態，因而未能珍惜生命存在的價值。
- 四、整體來看，這些案例中的學生，對於法律的體驗與認知都還相當的陌生，不知道自己的行為觸法，更不知道觸法的嚴重性，顯見校園中的法治教育極待落實。

肆、霸凌事件的法律責任

基於學生對霸凌行為在法律問題上的懵懂無知，以下將針對霸凌者以及旁觀者的行為類型所可能觸犯的法律以及處罰做說明，希望在正確的法律認知以及教育下，能夠讓學生明辨是非，它律自律，進而改善校園霸凌事件層出不窮的現象。以下是學生霸凌、性侵害、性猥褻、性騷擾事件及上傳影音至網路散布行為觸犯之法律簡表，相關的法條以及刑責請參閱（附錄一）：

項次	不法行為態樣	觸犯法律
1	霸凌、毆打同學致成傷、重傷	刑法（重）傷害罪 少年事件處理法（未滿 18 歲）
2	聚眾毆打同學致死或重傷時在場助勢學生	刑法（重）傷害罪 少年事件處理法（未滿 18 歲）
3	未經同意側錄他人鬥毆影音上傳網路散布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少年事件處理法（未滿 18 歲）
4	對同學性侵害或性猥褻	刑法妨害性自主罪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性侵害防治法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少年事件處理法（未滿 18 歲）
5	對同學性騷擾	性騷擾防治法 少年事件處理法（未滿 18 歲）
6	側錄性侵害、性猥褻影音上傳網路散布	刑法妨害風化罪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少年事件處理法（未滿 18 歲）
7	側錄性騷擾影音上傳網路散布	性騷擾防治法 少年事件處理法（未滿 18 歲）

伍、霸凌行為的輔導策略與運用

霸凌者的霸凌行為是整個校園霸凌事件的源頭，不僅影響學生的學習與身心的發展，更會危害校園的治安，若不即時加以輔導，矯正其暴力行為，將來甚至會成為影響社會治安的罪犯，茲將輔導策略

敘述如下（洪福源，2004；程薇，2006）：

一、與霸凌者無威脅性的談話

以協助者的角色與溫和理性的態度來處理霸凌行為，提供孩子為其行為辯護的機會，使其了解自己的行為是否適當，進而學習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也可讓協助者了解整個霸凌事件的過程。

二、用心傾聽霸凌者言談中的含意

存在於虛張聲勢與攻擊面具的背後隱藏著真正的情緒。輔導要有成效，就必須了解造就霸凌行為的真正原因，因此，藉由與霸凌者無威脅性談話的過程中，來了解其

對於霸凌行為描述的是否屬實？是否極力狡辯？是否是經常性的霸凌行為？再根據這些答案，並對應其個人的家庭生活背景、父母管教方式，探究原因進而研擬適當的輔導策略。另外亦應了解霸凌者有關疏離感、自尊、害怕、憤怒等的感覺，這些資訊亦可供未來用以輔導孩童的重要參考。

三、給予霸凌者學習自我理解及創造改變的機會

霸凌者必須學會正向的社交技巧，讓霸凌者知道以霸凌他人做為一種與人互動的方式或因應挫折的方法是不能被接受、非法的。透過教師、家長與霸凌者契約的規範，形成學校與家庭環境雙面的支持，使其了解所有的人均有意制止這種負向行為。當其達到所期待的行為表現時，也應立即給予適時鼓勵，這不僅有助於偏差行為的改正，也可增強個人的自尊心與自信心。此外，應盡量提供孩子機會，讓他在與人的良性互動中體驗到成功與失敗的滋味，學到正確的社交技巧。

四、訂定明確的行為規範

學校應將霸凌行為明確定義，如此將有助於教師與學生對霸凌行為的理解，也讓霸凌者知道自己的偏差行為是不被允許的，同時宣示學校反霸凌行為的決心。另外，透過師生共同參與制定霸凌行為規範的過程，形成同儕間的約束力，亦能有效教導學生正確處理霸凌行為的方法。

五、注意個別差異並給予適時的支持

造成霸凌行為的原因有很多，有的是源自於家庭霸凌者角色的模仿、有的則是反擊性霸凌，因此進行輔導時，必須顧及個別差異，採用適當的策略，並給予適時的支持。

要性。這樣的體驗學習課程，遠比傳統教條式的宣導法治教育、人權教育或性別平等教育還來得活潑有效。以下是類似的課程示範：

- 教室內的竊案
- 案情如下～學生上完體育課後返回教室，小明發現自己放在書包的零用錢 300 元不翼而飛，經報告老師後，案情急轉直下，小華在課堂上跟老師說他覺得小明的錢一定是小惠偷的，因為小惠很慢才去上體育課，而且家境不好的小惠平時是沒有錢買口香糖的，但是最近常看到小惠嘴裡面在嚼東西，所以錢一定是小惠偷的，小華甚至建議老師去搜小惠的書包和衣服的口袋……
- 小華：報告老師，錢一定是小惠偷的！
- 小惠：我沒有
- 小華：我看到你在嚼口香糖
- 小惠：我嚼口香糖跟偷錢有什麼關係
- 小華：你家很窮，平常根本沒錢買口香糖，你的錢到底哪裡來的？
- 小惠：買口香糖的錢是我放學後打工賺來的
- 小華：你騙人，請老師現在搜你的書包和口袋…
- 小惠：你憑什麼可以搜我的書包和口袋
- 小華：如果想證明你是無辜的，就讓老師搜你的書包和口袋
- 小惠：我沒有偷錢！可是我也不要讓你們搜我的書包和口袋，我書包裡有不想讓你們看到的隱私…
- 小華：你一定是做賊心虛，才不敢讓我們搜書包，小偷！小偷！
- 小惠：你怎麼可以冤枉我…我真的沒有偷錢
- 小華：有，你就是小偷！小偷！老師，搜她的書包
- 小惠：不要冤枉我…

課程操作說明：

首先由老師找一位同學示範演出，老師扮演霸凌者、同學扮演受凌者，再由各組學生依以上劇情內容以及老師的示範形式，小組成員輪流演練小華和小惠的對白，小組其他人則在旁邊觀察紀錄，將觀察心得寫在學習單上，並完成學習單上的討論事項。

陸、結語～有愛無礙、校園霸凌不再

霸凌行為可以被改變，但需要學校、教師和家長共同合作與努

力，大人在這過程中扮演關鍵性的角色。細心的家長可以敏銳察覺出孩子的變化，及時給予適當的協助與關懷。而學校與教師更可以在霸凌事件中擔任仲裁的角色，糾正施暴者不好的行為，也可輔導受害者的心靈（吳若女，2005）。這道出了一個重點，所有的孩子都需要愛與關懷，在愛與關懷中學習成長的孩子，心靈中充滿著向上且正面的力量，這是一股良善的力量，在循循善誘中，成為校園中一朵朵美麗而燦爛的花朵，人權教育的價值是呵護花朵成長的陽光，在充滿愛的校園中，沒有了心靈障礙，霸凌不再。

參考文獻

-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04)。國小兒童校園霸凌(bully)現象調查報告。2009年3月28日，取自<http://www.children.org.tw>。
- 吳若女(2005)。你不可忽視的校園霸凌 誰來救救孩子?。康健雜誌,84,164-178。
- 李淑貞(譯)(2007)。O'Moore Mona & Minton Stephen James著。無霸凌校園—給學校、教師和家長的指導手冊。臺北市：五南。
- 洪福源(2003)。校園欺凌行為的本質及其防治策略。教育研究月刊,110,88-98。
- 張信務(2007)。營造友善校園-「從去霸凌開始」。北縣教育,61,31-35。
- 程薇(2006)。校園暴力及霸凌事件的相關輔導策略。2009年3月28日，取自<http://www.exam-point.com.tw/htm/EDU/0020/d/d02.pdf>。

附錄一：

刑法

妨害性自主罪

- 第 29 條 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為者，為教唆犯。
教唆犯之處罰，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
- 第 30 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第 221 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222 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
四、以藥劑犯之者。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
八、攜帶兇器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224 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224-1 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225 條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227 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35 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

沒收之。

傷害罪

第 277 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78 條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83 條 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 286 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 310 條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

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
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法

侵權行為

- 第 184 條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
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第 193 條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
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為支付定期金。但
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
- 第 195 條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
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
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
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
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民國 97 年 05 月 07 日 修正)

- 第 26 條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
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
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
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第 27 條 出版品、電腦軟體、電腦網路應予分級；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前項物品列為限制級者，禁止對兒童及少年為租售、散布、播送或公然陳列。

第一項物品之分級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猥褻、色情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十二、違反媒體分級辦法，對兒童及少年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第 34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四、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及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第 46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遭受第三十條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有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之情事者，亦

同。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 55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有關暴力、猥褻或色情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58 條 違反第三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違反第三十條第十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 61 條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63 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其負責人及行為人，得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